

如皋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皋政办发〔2020〕89号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如皋市2020年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

各镇（区、街道）人民政府（管委会、办事处），市各相关部门和单位：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如皋市2020年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如皋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5月6日

如皋市 2020 年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 综合治理方案

今年是打赢蓝天保卫战的收官之年，为推进 PM_{2.5} 和臭氧（以下简称 O₃）浓度“双控双减”，源头治理，精准施策，进一步加强全市挥发性有机物（以下简称 VOCs）治理，根据《关于印发〈“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7〕121号）、《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号）、《关于印发江苏省 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大气办〔2020〕2号）和《关于印发南通市 2020 年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通大气办〔2020〕5号）等方案要求，结合如皋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形势与问题

近年来我市 O₃ 污染问题日益显现，O₃ 浓度持续处于高位，尤其是在夏秋季节已成为影响我市优良天数的首要污染物。我市 VOCs 治理工作依然薄弱，尚未能遏制臭氧上升趋势，主要表现为：一是源头控制力度不足。有机溶剂等含 VOCs 原辅材料的使用是 VOCs 重要排放来源，目前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措施明显不足。二是无组织排放问题突出。VOCs 挥发性强，涉及行业广，产排污环节多，无组织排放特征明显。三是治污设施简易低效。VOCs 废气组分复杂，治理

技术多样，适用性差异大，技术选择和系统匹配性要求高。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低效技术应用比例高，实际治污效果差。四是运行管理不规范。目前企业普遍存在管理制度不健全、操作规程未建立、人员技术能力不足等问题。存在活性炭长期不更换；燃烧、冷凝治理技术运行温度等达不到设计要求；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工作未按规程操作等。五是监测监控不到位。VOCs 企业自行监测质量普遍不高，点位设置不合理、采样方式不规范、监测时段代表性不强等问题突出。

二、主要目标

建立健全 VOCs 污染防治管理体系，提升全市 VOCs 治理监管水平，臭氧超标天数较 2019 年减少 10%，VOCs 排放较 2019 年减少 10%。

三、控制思路与要求

（一）大力推进源头替代。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企业采用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等，排放浓度稳定达标且排放速率、排放绩效等满足相关行业排放标准里规定的，相应生产工序可不要求建设末端治理设施。使用的原辅材料 VOCs 含量（质量比）低于 10%的工序，可不要求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措施。（牵头部门：市行政审批局、市生态环境局，各镇（区、街道）人民政府（管委会）负责

落实。以下均需各镇（区、街道）人民政府（管委会）负责落实，不再列出）

现有企业，通过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水性、辐射固化、植物基等低 VOCs 含量的油墨，水基、热熔、无溶剂、辐射固化、改性、生物降解等低 VOCs 含量的胶粘剂，以及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清洗剂等，替代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要加大源头替代力度；化工行业要推广使用低（无）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加快对芳香烃、含卤素有机化合物的绿色替代。加快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重点行业低 VOCs 含量源头替代进度，在政策、资金等方面给予企业扶持。按照《涂料中挥发性有机物限量》（DB32/T 3500-2019）中 VOCs 含量限值要求，年底前，各镇（区、街道）结合实际，基本完成汽车制造底漆、中涂、色漆工序，钢制集装箱制造箱内、箱外、木地板等工序以及家具、工程机械、船舶、钢结构、卷材等制造行业的替代任务。鼓励对有机溶剂年用量小于 10 吨且无法完成替代的企业实施兼并重组、关停转移。建筑物和构筑物防护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市发改委、市住建局、市生态环境局按各自职能负责）

（二）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全面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重点对含 VOCs 物料（包括原

辅材料、产品、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 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实施管控，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牵头部门：市生态环境局，配合部门：市应急管理局）

加强设备与场所密闭管理。含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容器、包装袋，高效密封储罐，封闭式储库、料仓等。含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应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罐车等。高 VOCs 含量废水（废水液面上方 100 毫米处 VOCs 检测浓度超过 100ppm，以碳计）的集输、储存和处理过程，应加盖密闭。年底前基本完成高 VOCs 含量废水池加盖收集处置。含 VOCs 物料生产和使用过程，应采取有效收集措施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牵头部门：市生态环境局）

推进使用先进生产工艺。通过采用全密闭、连续化、自动化等生产技术，以及高效工艺与设备等，减少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挥发性有机液体装载优先采用底部装载方式。石化、化工行业重点推进使用低（无）泄漏的泵、压缩机、过滤器、离心机、干燥设备等，推广采用油品在线调和技术、密闭式循环水冷却系统等。工业涂装行业重点推进使用紧凑型涂装工艺，推广采用辊涂、静电喷涂、高压无气喷涂、空气辅助无气喷涂、热喷涂等涂装技术，鼓励企业采用自动化、智能化喷涂设备替代人工喷涂，减少使用空气喷涂技术。包

装印刷行业大力推广使用无溶剂复合、挤出复合、共挤出复合技术，鼓励采用水性凹印、醇水凹印、辐射固化凹印、柔版印刷、无水胶印等印刷工艺。（牵头部门：市行政审批局、市发改委，配合部门：市生态环境局）

提高废气收集率。遵循“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或密闭空间的，除行业有特殊要求外，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 0.3 米/秒，有行业要求的按相关规定执行。加强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控制。企业中载有气态、液态 VOCs 物料的设备与管线组件，密封点数量大于等于 2000 个的，应按要求开展 LDAR 工作。（牵头部门：市生态环境局）

（三）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的浓度、组分、风量，温度、湿度、压力，以及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 VOCs 治理效率。低浓度、大风量废气，宜采用沸石转轮吸附、活性炭吸附、减风增浓等浓缩技术，提高 VOCs 浓度后净化处理；高浓度废气，优先进行溶剂回收，难以回收的，宜采用高温焚烧、催化燃烧等技术。油气（溶剂）回收宜采用冷凝+吸附、吸附+吸收、膜分离+吸附等技术。低温等离子、光

催化、光氧化技术主要适用于恶臭异味等治理；生物法主要适用于低浓度 VOCs 废气治理和恶臭异味治理。非水溶性的 VOCs 废气禁止采用水或水溶液喷淋吸收处理。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定期更换活性炭，保留更换记录，废旧活性炭应再生或处理处置。（牵头部门：市生态环境局）

结合我市产业特点，对喷涂等工艺相同、污染物性质相似、地理位置相近的中小企业，单独或依托产业园区（集中区）以及治污能力强的规模企业，推进建设集中喷涂工程中心，配备高效废气治理设施，代替分散的涂装工序，提高 VOCs 治理效率。根据行业特点推进建设集中喷涂工程中心，集中喷涂工程中心覆盖范围内企业原则上不再新建独立喷涂工序。（牵头部门：市行政审批局，市生态环境局）

规范工程设计。采用吸附处理工艺的，应满足《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要求。采用催化燃烧工艺的，应满足《催化燃烧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要求。采用蓄热燃烧等其他处理工艺的，应按《蓄热燃烧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技术规范要求设计。督促有关企业排查废气治理设施和项目是否履行项目立项、规划选址、用地、安全生产、消防、建设、特种设备等相关手续，发现问题及时整改。（牵头部门：市生态环境局，配合部门：各相关部门）

实行重点排放源排放浓度与去除效率双重控制。车间或生产设施收集排放的废气，VOCs 初始排放速率大于等于 2 千

克/小时的，应加大控制力度，除确保排放浓度稳定达标外，还应实行去除效率控制，去除效率不低于 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有行业排放标准的按其相关规定执行。（牵头部门：市生态环境局）

（四）深入实施精细化管控。根据南通市 VOCs 源解析成果，对我市臭氧生成影响较大的物种主要为间/对二甲苯、邻二甲苯、甲苯、乙苯、1,2,4-三甲苯、丙酮、甲醛、乙醛、乙烯、丙烯、甲基丙烯酸甲酯等（附表 1），其中芳香烃对我市臭氧生成的影响最大。应围绕环境空气质量改善需求，重点围绕使用、产生上述较多的化工行业和船舶、工程机械、钢结构、家具等涂装行业开展整治，落实治理项目到具体企业、具体工段和具体责任人。企业在购置、使用涂料、油墨等原料时，应当向供应厂商索要产品组分报告或者 MSDS（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报告等证明材料。应根据企业提供原辅料成分、用量数据，对照环评、环统、污普等来源抽查核实。（牵头部门：市生态环境局）

推行“一企一策”制度。列入省挥发性有机物重点监管的企业对照《关于印发挥发性有机物重点监管企业综合整治方案编写大纲等文件的通知》（苏环办〔2018〕492 号）要求，3 月底前完成方案编写（修订），年底前企业完成整治。驻镇（区、街道）生态环境部门要组织专家对治理效果完成核实评估。区域内其他重点物质使用、产生量大的企业，参照实施“一企一策”。方案编制要兼顾恶臭污染物和有毒有

害物质控制等，提出有效治理、管控方案，提高 VOCs 治理的精准性、针对性和有效性。（牵头部门：市生态环境局）

制定“一园一策”整治方案。开展大气源清单更新工作，组织企业“应报尽报”，完善 VOCs 排放数据管理。如皋港化工园区应在 6 月底前完成园区 VOCs 摸底调查，制定“一园一策”专项整治方案。可委托第三方支持大气源清单填报、审核，整治方案编制，治理效果核查等工作。（牵头部门：市生态环境局）

加强企业运行管理。企业应系统梳理 VOCs 排放主要环节和工序，特别要注重启停机、检维修作业等，避免造成无组织排放，制定具体操作规程，落实到具体责任人。健全内部考核制度。加强人员能力培训和技术交流。建立管理台账，记录企业生产和治污设施运行的关键参数（附表 2），在线监控参数要确保能够实时调取，相关台账记录至少保存三年。（牵头部门：市生态环境局）

（五）加强监测监控。排污许可管理已有规定的化工、原料药、农药、汽车制造、制革、纺织印染等行业，要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开展自行监测工作。将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 VOCs 排放重点源，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符合风量要求的主要排污口安装自动监控设施，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列入省挥发性有机物重点监管的企业要对照重点控制物种开展监测，建立企业 VOCs 排放源成分谱，其他企业各地可根据本地实际，提出管理要求。化工园区推行泄漏检测

统一监管，完善园区 LDAR 信息管理平台。要积极运用已建成园区大气监测站，及时预警，运用走航等手段开展溯源。年销售汽油量大于 5000 吨加油站完成油气回收自动监控设备安装联网，开展储油库油气回收自动监控试点。（牵头部门：市生态环境局，配合部门：市商务局）

鼓励无组织排放突出的企业，在主要排放工序安装视频监控设施。鼓励企业配备便携式 VOCs 监测仪器，及时了解掌握排污状况。鼓励距离敏感目标较近的企业建设厂界 VOCs 在线监测设备，并实时公示监测数据。具备条件的企业，应通过分布式控制系统（DCS）等，自动连续记录环保设施运行及相关生产过程主要参数，试点工况参数远程在线监控。自动监控、DCS 监控等数据至少要保存一年，视频监控数据至少保存三个月。（牵头部门：市生态环境局）

强化监测数据质量控制。企业自行监测应在正常生产工况下开展，对于间歇性排放或排放波动较大的污染源，监测工作应涵盖排放强度大的时段。加强自动监控设施运营维护，数据传输有效率达到 90%。企业在正常生产以及限产、停产、检修等非正常工况下，均应保证自动监控设施正常运行并联网传输数据。对出现数据缺失、长时间掉线等异常情况，要及时进行核实和调查处理。（牵头部门：市生态环境局）

四、实施与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按照打赢蓝天保卫战总体部署，深入推进重点行业 VOCs 综合治理。加强生态环境、发改、交通、应急管理、商务、住建等部门之间沟通协调，充分发挥行业作用，形成工作合力；结合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污染源排放清单编制和源解析等工作，确立我市 VOCs 治理重点行业，建立重点污染源管理台账；组织监测、执法力量，加强监督，开展专项治理行动。对推进不力、工作滞后、治理不到位的镇（区、街道），强化监督问责。

（二）加强培训宣传。针对已发布的最新挥发性有机物相关标准组织企业进行培训；积极研究正在制修订的新标准、新要求，本地尚无行业地方标准，鼓励企业对标上海、浙江、广东等地标准，进行治理。充分运用主流媒体和“两微一网”，加强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宣传报道，提高企业和公众知晓率。

（三）强化监督执法。加大 VOCs 排放监管执法力度，开展重点行业专项执法行动，重点对企业低 VOCs 含量涂料使用、VOCs 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以及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等情况进行检查。按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附录 A 要求，通过监测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浓度等，监控企业综合控制效果。整顿和规范环保服务市场秩序，严厉打击 VOCs 治理设施建设运维不规范行为。将加油站、储油库油气回收检查列入日常检查工作，加大监管力度。加强执法能力建设，在环境执法大练兵中，将 VOCs 执法检查作为大比武

的重要内容，有效带动提升 VOCs 执法实战能力。生态环境执法局要提高执法装备水平，配备便携式 VOCs 快速检测仪、VOCs 泄漏检测仪、微风风速仪、油气回收三项检测仪等。各镇（区、街道）可委托社会化检测机构，或自行配备便携式 VOCs 快速检测仪、走航车等技术手段定期（每月至少 1 次）对辖区内环境空气、污染源开展排查，排查发现问题必须及时主动向生态环境局上报，并配合执法查处或及时完成整改。

（四）实施差异化管理。强化排污许可执法监管，确保排污单位落实持证排污、按证排污的环境管理主体责任。综合考虑企业生产工艺、原辅材料使用情况、无组织排放管控水平、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效果等，树立行业标杆，引导产业转型升级。在重污染天气应对、环境执法检查、项目审批、政府绿色采购、企业信贷融资等方面，对标杆企业给予政策支持。对治污设施简易、无组织排放管控不力的企业，加大联合惩戒力度。

（五）强化重污染天气应对。各镇（区、街道）将涉 VOCs 排放企业全面纳入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做到排查全覆盖。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夏季臭氧易超标时段错峰生产和停限产措施。根据污染排放绩效水平，对使用有机溶剂等原辅材料，末端治理仅采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一次性活性炭吸附等技术或存在敞开式作业，芳香烃、烯烃、醛、酮类等排放量较大的企业，加大停产限产和错峰生产力度。

对治理效果好，达到使用的原辅材料 VOCs 含量（质量比）低于 10%的工序、采用原辅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的工序；完成 VOCs 全过程深度治理，达到特别排放限值和无组织排放特别控制要求，采用燃烧等高效治理设施或送工业加热炉、锅炉直接燃烧处理，经评估认定 VOCs 收集效率与处理效率达到“双 90%”的企业；涉及重大民生保障的企业事业单位，予以豁免。

- 附件：1. 重点控制的 VOCs 物质
2. 重点行业治理要求
3. 如皋市 2020 年夏秋季 VOCs 强化管控方案
4. 2020 年 VOCs 治理项目明细

附件 1

重点控制的 VOCs 物质

类别	重点控制的 VOCs 物质
O ₃ 前体物	间/对二甲苯、邻二甲苯、甲苯、乙苯、1,2,4-三甲苯、甲醛、乙醛、乙烯、丙烯、甲基丙烯酸甲酯、丙酮、丙烯醛、苯乙烯、1,3-丁二烯等
PM _{2.5} 前体物	间/对二甲苯、甲苯、乙苯、邻二甲苯、苯、1,2,4-三甲苯、正十二烷、苯乙烯、正十一烷、正癸烷、1,3-丁二烯、甲基环己烷、正壬烷等
恶臭物质	甲胺类、甲硫醇、甲硫醚、二甲二硫、二硫化碳、苯乙烯、异丙苯、苯酚、丙烯酸酯类等
高毒害物质	苯、甲醛、氯乙烯、三氯乙烯、丙烯腈、丙烯酰胺、环氧乙烷、1,2-二氯乙烷、异氰酸酯类等

附件 2

重点行业治理要求

（一）有机化学品行业 VOCs 综合治理。

全面加大有机化学品、合成树脂、合成纤维、合成橡胶等行业 VOCs 治理力度。重点加强密封点泄漏、废水和循环水系统、储罐、有机液体装卸、工艺废气等源项 VOCs 治理工作，确保稳定达标排放。非正常工况排放的 VOCs，应密闭收集处理；含 VOCs 废液废渣应密闭储存；防腐防水防锈涂装采用低 VOCs 含量涂料。

深化 LDAR 工作。严格按照《石化企业泄漏检测与修复工作指南》规定，建立台账，开展泄漏检测、修复、质量控制、记录管理等工作。加强备用泵、在用泵、调节阀、搅拌器、开口管线等检测工作，强化质量控制；要将 VOCs 治理设施和储罐的密封点纳入检测计划中。参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有关设备与管线组件 VOCs 泄漏控制监督要求，对密封点泄漏加强监管。鼓励对泄漏量大的密封点实施布袋法检测，对不可达密封点采用红外法检测。

加强废水、循环水系统 VOCs 收集与处理。加大废水集输系统改造力度，现有企业通过采取密闭管道等措施逐步替代地漏、沟、渠、井等敞开式集输方式。全面加强废水系统高浓度 VOCs 废气收集与治理，集水井（池）、调节池、隔油池、气浮池、浓缩池等应采用密闭化工艺或密闭收集措施，

配套建设燃烧等高效治污设施。生化池、曝气池等低浓度 VOCs 废气应密闭收集，实施脱臭等处理，确保达标排放。

强化储罐与有机液体装卸 VOCs 治理。加大中间储罐等治理力度，对真实蒸气压大于等于 2.8kPa 的有机液体采取控制措施。进一步加大挥发性有机液体装卸 VOCs 治理力度，油罐车底部装载方式，船舶装卸采用油气回收系统，试点开展火车运输底部装载工作。储罐和有机液体装卸采取末端治理措施的，要确保稳定运行。

深化工艺废气 VOCs 治理。有效实施催化剂再生废气、氧化尾气 VOCs 治理，加强酸性水罐、合成橡胶、合成树脂、合成纤维等工艺过程尾气 VOCs 治理。推行全密闭生产工艺，加大无组织排放收集。鼓励企业将含 VOCs 废气送工艺加热炉、锅炉等直接燃烧处理，污染物排放满足相关排放标准要求。酸性水罐尾气应收集处理。合成橡胶、合成树脂、合成纤维等推广使用密闭脱水、脱气、掺混等工艺和设备，配套建设高效治污设施。

（二）化工行业 VOCs 综合治理。加强制药、农药、涂料、油墨、胶粘剂、橡胶和塑料制品等行业 VOCs 治理力度。重点提高涉 VOCs 排放主要工序密闭化水平，加强无组织排放收集，加大含 VOCs 物料储存和装卸治理力度。废水储存、曝气池及其之前废水处理设施应按要求加盖封闭，实施废气收集与处理。密封点大于等于 2000 个的，要开展 LDAR 工作。

积极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或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加快工艺改进和产品升级。制药、农药行业推广使用非卤代烃和非芳香烃类溶剂，鼓励生产水基化类农药制剂。橡胶制品行业推广使用新型偶联剂、粘合剂，使用石蜡油等替代普通芳烃油、煤焦油等助剂。优化生产工艺，农药行业推广水相法、生物酶法合成等技术；制药行业推广生物酶法合成技术；橡胶制品行业推广采用串联法混炼、常压连续脱硫工艺。

加快生产设备密闭化改造。对进出料、物料输送、搅拌、固液分离、干燥、灌装等过程，采取密闭化措施，提升工艺装备水平。加快淘汰敞口式、明流式设施。含 VOCs 物料输送原则上采用重力流或泵送方式，逐步淘汰真空方式；有机液体进料鼓励采用底部、浸入管给料方式，淘汰喷溅式给料；固体物料投加逐步推进采用密闭式投料装置。

严格控制储存和装卸过程 VOCs 排放。鼓励采用压力罐、浮顶罐等替代固定顶罐。真实蒸气压大于等于 5.2kPa 的有机液体，利用固定顶罐储存的，应按有关规定采用气相平衡系统或收集净化处理。

实施废气分类收集处理。优先选用冷凝、吸附再生等回收技术；难以回收的，宜选用燃烧、吸附浓缩+燃烧等高效治理技术。水溶性、酸碱 VOCs 废气宜选用多级化学吸收等处理技术。恶臭类废气还应进一步加强除臭处理。

加强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控制。退料、吹扫、清洗等过程应加强含 VOCs 物料回收工作，产生的 VOCs 废气要加大收

集处理力度。开车阶段产生的易挥发性不合格产品应收集至中间储罐等装置。化工企业应制定开停车、检维修等非正常工况 VOCs 治理操作规程。

（三）工业涂装 VOCs 综合治理。加大汽车、家具、集装箱、电子产品、工程机械、船舶、钢结构等行业 VOCs 综合治理力度。

强化源头控制，使用涂料符合《涂料中挥发性有机物限量》（DB32/T3500-2019）标准，加快使用粉末、水性、高固体分、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替代溶剂型涂料。汽车制造底漆大力推广使用水性涂料，乘用车中涂、色漆大力推广使用高固体分或水性涂料，加快客车、货车等中涂、色漆改造。排放符合《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32/ 2862—2016），钢制集装箱制造在箱内、箱外、木地板涂装等工序大力推广使用水性涂料，在确保防腐功能的前提下，加快推进特种集装箱采用水性涂料。木质家具制造大力推广使用水性、辐射固化、粉末等涂料和水性胶粘剂，软体家具制造大力推广使用水性胶粘剂，金属家具制造大力推广使用粉末涂料，排放符合《表面涂装（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32 / 3125-2016）；工程机械制造大力推广使用水性、粉末和高固体分涂料。电子产品制造推广使用粉末、水性、辐射固化等涂料。

加快推广紧凑式涂装工艺、先进涂装技术和设备。汽车制造整车生产推广使用“三涂一烘”“两涂一烘”或免中涂等紧凑型工艺、静电喷涂技术、自动化喷涂设备。汽车金属零配件企业鼓励采用粉末静电喷涂技术。集装箱制造一次打砂工序钢板处理采用辊涂工艺。木质家具推广使用高效的往复式喷涂箱、机械手和静电喷涂技术。板式家具采用喷涂工艺的，推广使用粉末静电喷涂技术；采用溶剂型、辐射固化涂料的，推广使用辊涂、淋涂等工艺。工程机械制造要提高室内涂装比例，鼓励采用自动喷涂、静电喷涂等技术。电子产品制造推广使用静电喷涂等技术。

有效控制无组织排放。涂料、稀释剂、清洗剂等原辅材料应密闭存储，调配、使用、回收等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等输送。除大型工件外，禁止敞开式喷涂、晾（风）干作业。除工艺限制外，原则上实行集中调配。调配、喷涂和干燥等 VOCs 排放工序应配备有效的废气收集系统。

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喷涂废气应设置高效漆雾处理装置。喷涂、晾（风）干废气宜采用吸附浓缩+燃烧处理方式，小风量的可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等工艺。调配、流平等废气可与喷涂、晾（风）干废气一并处理。使用溶剂型涂料的生产线，烘干废气宜采用燃烧方式单独处理，具备条件的可采用回收式热力燃烧装置。

（四）包装印刷行业 VOCs 综合治理。重点推进塑料软包装印刷、印铁制罐等 VOCs 治理，积极推进使用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和环境友好型技术替代，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建设高效末端净化设施。开展出版物印刷 VOCs 治理工作，推广使用植物油基油墨、辐射固化油墨、低（无）醇润版液等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和无水印刷、橡皮布自动清洗等技术，实现污染减排。

强化源头控制。塑料软包装印刷企业推广使用水醇性油墨、单一组分溶剂油墨，无溶剂复合技术、共挤出复合技术等，鼓励使用水性油墨、辐射固化油墨、紫外光固化光油、低（无）挥发和高沸点的清洁剂等。印铁企业加快推广使用辐射固化涂料、辐射固化油墨、紫外光固化光油。制罐企业推广使用水性油墨、水性涂料。鼓励包装印刷企业实施胶印、柔印等技术改造。

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加强油墨、稀释剂、胶粘剂、涂布液、清洗剂等含 VOCs 物料储存、调配、输送、使用等工艺环节 VOCs 无组织逸散控制。含 VOCs 物料储存和输送过程应保持密闭。调配应在密闭装置或空间内进行并有效收集，非即用状态应加盖密封。涂布、印刷、覆膜、复合、上光、清洗等含 VOCs 物料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系统。凹版、柔版印刷机宜采用封闭刮刀，或通过安装盖板、改变墨槽开口形状等措施减少墨槽无组织逸

散。鼓励印刷企业对涉 VOCs 排放车间进行负压改造或局部围风改造。

提升末端治理水平。包装印刷企业印刷、干式复合等 VOCs 排放工序，宜采用吸附浓缩+冷凝回收、吸附浓缩+燃烧、减风增浓+燃烧等高效处理技术。

（五）油品储运销 VOCs 综合治理。加大汽油（含乙醇汽油）、石脑油、煤油（含航空煤油）以及原油等 VOCs 排放控制，重点推进加油站、油罐车、储油库油气回收治理。推进油船油气回收治理工作。

深化加油站油气回收工作。完成加油站储油、加油油气回收治理工作。埋地油罐全面采用电子液位仪进行汽油密闭测量。规范油气回收设施运行，自行或聘请第三方加强加油枪气液比、系统密闭性及管线液阻等检查，每半年开展一次检测频次，确保油气回收系统正常运行。完成年销售汽油量大于 5000 吨的加油站安装油气回收自动监控设备，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

推进储油库油气回收治理。汽油、航空煤油、原油以及真实蒸气压小于 76.6 kPa 的石脑油应采用浮顶罐储存，其中，油品容积小于等于 100 立方米的，可采用卧式储罐。真实蒸气压大于等于 76.6 kPa 的石脑油应采用低压罐、压力罐或其他等效措施储存。加快推进油品收发过程排放的油气收集处理。加强储油库发油油气回收系统接口泄漏检测，提高检测频次，减少油气泄漏，确保油品装卸过程油气回收处

理装置正常运行。加强油罐车油气回收系统密闭性和油气回收气动阀门密闭性检测，每年至少开展一次。储油库安装油气回收自动监控设施。

(六)工业园区和产业集群 VOCs 综合治理。加大涉 VOCs 排放工业园区和产业集群综合整治力度，加强资源共享，实施集中治理，开展园区监测评估，建立环境信息共享平台。

推进建设集中涂装中心，配备高效废气治理设施，代替分散的涂装工序。化工园区推行泄漏检测统一监管，完善园区 LDAR 信息管理平台。

强化工业园区和产业集群统一管理。树立行业标杆，制定“一园一策”综合整治方案，引导工业园区和产业集群整体升级。化工类工业园区和产业集群，要建立健全档案管理制度，明确企业 VOCs 源谱，识别特征污染物，载明企业废气收集与治理设施建设情况、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企业违法处罚等环保信息。对园区和产业集群开展监测、排查、环保设施建设运营等一体化服务。

提升工业园区和产业集群监测监控能力。完成重点工业园区和产业集群环境空气质量 VOCs 监测工作，化工类工业园区应建设监测预警监控体系，开展走航监测、网格化监测以及溯源分析等工作。涉恶臭污染的工业园区和产业集群，推广实施恶臭电子鼻监控预警。

附表：VOCs 治理台账记录要求

附表

VOCs 治理台账记录要求

重点行业	重点环节	台账记录要求
石化/ 化工	含 VOCs 原辅材料	含 VOCs 原辅材料名称及其 VOCs 含量，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含 VOCs 原辅材料回收方式及回收量等。
	密封点	检测时间、泄漏检测浓度、修复时间、采取的修复措施、修复后泄漏检测浓度等。
	有机液体储存	有机液体物料名称、储罐类型及密封方式、储存温度、周转量、油气回收量等。
	有机液体装载	有机液体物料名称、装载方式、装载量、油气回收量等。
	废水集输、储存与处理	废水量、废水集输方式（密闭管道、沟渠）、废水处理设施密闭情况、敞开液面上方 VOCs 检测浓度等。
	循环水系统	检测时间、循环水塔进出口 TOC 或 POC 浓度、含 VOCs 物料换热设备进出口 TOC 或 POC 浓度、修复时间、修复措施、修复后进出口 TOC 或 POC 浓度等。
	非正常工况（含开工、停工及维修）排放	开工、检维修时间，退料、吹扫、清洗等过程含 VOCs 物料回收情况，VOCs 废气收集处理情况，开车阶段产生的易挥发性不合格产品产量和收集情况等。
	火炬排放	火炬运行时间、燃料消耗量、火炬气流量等。
	事故排放	事故类别、时间、处置情况等。
	废气收集处理设施	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的监测数据（废气量、浓度、温度、含氧量等）。 废气收集与处理设施关键参数（见附件 4）。 废气处理设施相关耗材（吸收剂、吸附剂、催化剂、蓄热体等）购买处置记录。

工业涂装	生产信息	主要产品产量及涂装总面积等生产基本信息。
	含 VOCs 原辅材料	含 VOCs 原辅材料（涂料、固化剂、稀释剂、胶粘剂、清洗剂等）名称及其 VOCs 含量，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含 VOCs 原辅材料回收方式及回收量等。
	废气收集处理设施	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的监测数据（废气量、浓度、温度、含氧量等）。
		废气收集与处理设施关键参数（见附件 4）。
	废气处理设施相关耗材（吸收剂、吸附剂、催化剂、蓄热体等）购买处置记录。	
包装印刷	生产信息	主要产品印刷量等生产基本信息。
	含 VOCs 原辅材料	含 VOCs 原辅材料（油墨、稀释剂、清洗剂、润版液、胶粘剂、复合胶、光油、涂料等）名称及其 VOCs 含量，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含 VOCs 原辅材料回收方式及回收量等。
	废气收集处理设施	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的监测数据（废气量、浓度、温度、含氧量等）。
		废气收集与处理设施关键参数（见附件 4）。
	废气处理设施相关耗材（吸收剂、吸附剂、催化剂、蓄热体等）购买处置记录。	
储油库	基本信息	油品种类、周转量等。
	收发油	收发油时间、油品种类、数量，油品来源；气液比检测时间与结果，修复时间、采取的修复措施等；油气收集系统压力检测时间与结果，修复时间、采取的修复措施等。
	油气处理装置	进口压力、温度、流量，出口浓度、压力、温度、流量，修复时间、采取的修复措施等；一次性吸附剂更换时间和更换量，再生型吸附剂再生周期、更换情况，废吸附剂储存、处置情况等。
	泄漏点	检测方法、检测结果、修复时间、采取的修复措施、修复后检测结果等。

加油站	基本信息	油品种类、销售量等。
	加油过程	气液比检测时间与结果，修复时间、采取的修复措施等；油气回收系统管线液阻检测时间与结果，修复时间、采取的修复措施等；油气回收系统密闭性检测时间与结果，修复时间、采取的修复措施等。
	卸油过程	卸油时间、油品种类、油品来源、卸油量、卸油方式等。
	油气处理装置	一次性吸附剂更换时间和更换量，再生型吸附剂再生周期、更换情况，废吸附剂储存、处置情况等。

附件 3

如皋市2020年夏秋季VOCs 强化管控方案

一、工作目标

以重点区域、重点行业VOCs污染控制为着力点，实施4-9月VOCs排放企业错峰生产和应急管控。根据江苏省、南通市两级臭氧应急管控启动条件和统一部署，启动相应级别应急管控，落实应急减排措施，实施高污染企业停限产治理，原则上重点行业VOCs减排比例不低于30%。通过大力削减VOCs排放量，降低臭氧峰值，减少臭氧轻度污染频次，避免出现臭氧中重度污染，力争实现臭氧污染天数同比削减。

二、重点任务

根据江苏省、南通市两级臭氧应急管控启动条件和统一部署，启动相应级别应急管控，落实应急减排措施。

1. 应急管控启动条件

当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预测未来72小时臭氧8小时滑动平均浓度达148微克/立方米（臭氧污染分指数达90）时，根据省、市统一部署，提前48小时落实管控措施。预警解除由南通市大气办根据空气质量好转情况决定。

2. 应急管控总体要求

建成区周边企业和其他高排放企业，实施应急管控措施。加强政企对接，支持企业针对VOCs排放主要工序和实际排放强度，优先选取污染物排放量较大且能快速安全减排的

工艺环节进行生产调控，采取切实有效的应急减排措施。要按照强化管控企业名单与管控措施报送格式的要求，应制订可量化、可操作、可核实的管控措施。

3. 应急响应措施

油墨、涂料、胶黏剂生产企业的配料、融化、预混、分散、调和、搅拌、过滤、调整、灌装、包装等涉VOCs排放工序停产；

医药、农药生产企业停产30%（含）以上；

使用溶剂型涂料的工业涂装企业调漆、涂装、干燥/烘干工序等涉VOCs排放工序停产；

使用溶剂型油墨的包装印刷企业供墨、涂布、印刷、覆膜、复合、上光、清洗等涉VOCs排放工序停产；

人造板制造企业的调胶、施胶、预压、热压、干燥涉VOCs排放工序停产；

再生塑料制造、塑料人造革制造、合成革制造企业VOCs排放工序停产50%（含）以上；

纺织印染企业的染色、印花、定型、涂层等涉VOCs排放工序停产30%以上；

使用溶剂型偶联剂、粘合剂、普通芳烃油、煤焦油的橡胶制品制造企业炼胶、压延、粘合、成型、硫化等涉VOCs排放工序停产；

石化、化工企业不得安排全厂开停车作业，不得开展设备、储罐或管道清洗、清扫、放空等装置维修作业；

除保障民生供应的油品装卸作业外，辖区所有加油码头、加油站卸油作业时间调整到当日18时至次日8时期间；

8时至18时，建成区范围内使用溶剂型涂料的汽修企业停止喷涂工序作业；

严禁露天烧烤，以及露天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垃圾和落叶等；

8点至18点，停止城市建成区大中型装修工程、外立面改造工程、道路划线作业、道路沥青铺设作业（应急施工工程及市级重大民生保障工程除外）；

加强城市建成区饭店餐饮油烟净化设施运行情况的监督巡查，未安装、未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设施或达不到净化效果的餐饮单位，依法停业整改。

三、豁免清单

各镇（区、街道）根据豁免条件组织符合要求的企业报送资料，市生态环境部门对是否符合豁免条件进行初步核查，初步核查通过后报南通市生态环境局最终确定豁免企业。列入豁免清单的企业应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使用的原辅材料VOCs含量（质量比）低于10%的工序、采用原辅料符合国家有关低VOCs含量产品的工序；

（2）完成VOCs全过程深度治理，达到特别排放限值和无组织排放特别控制要求，采用燃烧等高效治理设施或送工业加热炉、锅炉直接燃烧处理，经评估认定，VOCs收集效率与处理效率达到“双90%”的企业；

(3) 涉及疫情防控等重大民生保障的企事业单位。

鼓励豁免企业结合实际，自主采取减排措施。豁免企业应作为督查重点对象，凡发现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取消豁免资格。

四、保障措施

(一) 完善督查责任分工。各镇（区、街道）、各有关部门应根据职责分工对限产停产企业、停工工地、油码头、加油站、汽修企业等污染源，尤其是污染期间上风向的污染源加强督查力度。

(二) 进一步排查涉VOCs企业。各镇（区、街道）应全面深入组织排查，排查结果及时上报市生态环境局补充完善名单，结合实际增补应急减排企业名单。凡在督察中发现问题需纳入管控名单的排污单位，应记录具体的存在问题，按照要求及时报送市生态环境局。

(三) 严格落实管控措施。各行业的停限产措施按照以下方法核定：石油化工企业按照生产装置加工量调整情况核定；制药、农药企业按照发酵罐、提取罐、反应罐停产数量核定，涂料、油墨、胶黏剂等其他化工行业按照企业用电量、生产装置加工量与停产情况、原辅料用量等核定；工业涂装、包装印刷、人造板、塑料橡胶制品制造、纺织印染企业按照企业用电量、原辅料用量、生产设施停产情况核定。各行业的停限产措施核定方法可参照《关于加强重污染天气应对夯实应急减排措施的指导意见》（环办大气函〔2019〕648号）

执行。

（四）加强信息报送。各镇（区、街道）、各有关部门要按“一预警一督查”要求，当日16时前向市攻坚办报送督查检查情况（报送格式内容为：XX单位出动执法人员XX人次，检查企业XX家，其中，抽查的XX家停、限产企业中有XX家落实到位，排查发现问题XX个，分别是XX，现场提出XX整改要求）；每月25日前，汇总报送当月应急管控和督查情况。

附表：应急管控措施企业名单及减排措施

附表

应急管控措施企业名单及减排措施表

注：应急管控启动后实施，管控解除后停止

序号	企业名称	详细地址	行业	应急管控措施
1	江苏九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如皋市如城镇中山东路1号	玻璃陶瓷业	共26台玻纤制品处理机组停产5台；共2条喷漆线停产2条；共3条喷胶线停产2条；共17台型材拉挤机组停产5台；共2条糊制线停产1条
2	如皋市泰尔特染整有限公司	白蒲镇	纺织业	2条定型机生产线全部停产（2号定型机和3号定型机全部停产）。 共2条定型机生产线（2号定型机和3号定型机）
3	江苏宝众宝达药业有限公司	长江镇	化工	氯苯达诺、盐酸异丙嗪、右美沙芬、西咪替丁、三羟甲基丙烷三（2-甲基-氮杂环丙烷丙酸酯）装置停产
4	江苏瑞佳新材料有限公司（江苏瑞晨化学有限公司）	长江镇	化工	醋酸正丙酯共2条线，全部停产
5	南通新显化工有限公司	长江镇	化工	二车间液体涂料生产线共3条线：液体涂料2A1生产线、液体涂料2A2生产线，液体涂料2A3生产线。停产2条液体涂料生产线：液体涂料2A1生产线、液体涂料2A2线。 三车间包覆料共2条线：包覆料2B1生产线，包覆料2B2生产线。停1条包覆料2B2生产线

6	如皋饰家达木业有限公司	下原镇	家具制造业	使用溶剂型涂料的调漆、涂装、干燥/烘干等涉 VOCs 排放工序停产
7	江苏明德玩具股份有限公司	丁堰镇	橡胶塑料制品业	密炼机共 7 台，停 4 台；开炼机共 14 台，停 8 台
8	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丁堰镇	家具业	停 2 条发泡生产线，共有发泡生产线 4 条。
9	如皋尔昕家具有限公司	如城街道	家具业	使用溶剂型涂料的调漆、涂装、干燥/烘干等涉 VOCs 排放工序停产
10	江苏意瑞达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城北街道	纺织业	染色生产线 4 条、印花生产线 4 条、定型生产线 8 条,全部停产
11	南通市纽莱顿皮革制品有限公司	城北街道	制造业	共有涂色生产线 2 条，停产 2 号生产线
12	南通维尔斯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城北街道	制造业	使用溶剂型涂料的调漆、涂装、干燥/烘干等涉 VOCs 排放工序停产
13	江苏祥源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城北街道	制造业	共 2 条炼胶生产线、10 台炼胶机，全部停产
14	江苏田园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城北街道	制造业	五台定型机全部停产
15	南通龙洋橡胶制品有限公司	城北街道	制造业	共 4 台捏炼机,停 3 号、4 号捏炼机

16	南通顺驰橡胶制品有限公司	城北街道	制造业	橡胶挥出工序6组，停产4、5、6组；橡胶硫化工序10组，停产6、7、8、9、10组
17	如皋市泰尔特鹏博印花有限公司	城北街道	制造业	全部停产（共6台人工台板机，3台电脑印花机）
18	伟达塑胶工业（南通）有限公司	城北街道	制造业	印刷线共3条，喷涂线共7条全部停产
19	南通雷成染整有限公司	城北街道	印染	定型设备共2台，全部停产
20	南通市莱特电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城北街道	制造业	使用溶剂型涂料的调漆、涂装、干燥/烘干等涉VOCs排放工序停产
21	威格（江苏）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城北街道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使用溶剂型涂料的调漆、涂装、干燥/烘干等涉VOCs排放工序停产
22	南通泰慕士服装有限公司	城北街道	制造业	2条印花生产线（TAS机和Alpha8印花机）全部停产
23	双钱集团（江苏）轮胎有限公司	北街道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一共14条密炼生产线，编号为1#~14#。应急管控期间停产减排7条密炼生产线；其中2条塑胶机台10#，11#；2条混炼机台2#，15#；3条终炼机台6#，8#，9#。
24	如皋亚点毛巾染织有限公司	长江镇	纺织业	共1条纱线筒染生产线，停产1条纱线桶染生产线

25	如皋市华伦漂染有限公司	长江镇	纺织业	共有 25 台染色机, 停 13 台染色机
26	南通百川新材料有限公司	长江镇	化工	醋酸酯车间 4 套丁酯装置停 2 套; 2 套乙酯停一套; 醇醚车间 PM 停产; 2 条偏苯三酸酐生产线停一条。 共 2 条偏苯三酸酐生产线、1 条偏苯三酸三辛酯生产线、2 条三羟甲基丙烷生产线、1 条丙二醇甲醚生产线、1 条丙二醇甲醚醋酸酯生产线、2 条醋酸乙酯、1 条醋酸丙酯、4 条醋酸丁酯生产线、1 条绝缘树脂生产线。
27	江苏国胶化学科技有限公司	长江镇	化工	共六套酯化釜设备停运 4 套设备; 共 14 套聚合反应釜设备, 停产 4 套设备.
28	德源(中国)高科有限公司	长江镇	化工	共 1 条脂肪酸生产线、1 条脂肪醇生产线。停产 1 条中碳脂肪醇 1214 生产线
29	南通天泽化工有限公司	长江镇	化工	氰基乙酯车间全线停产; 2-氰基吡啶车间全线停产; 3-氰基吡啶车间全线停产。
30	南通荣威娱乐用品有限公司	城北街道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共有 8 条胶布车间胶布线, 4 条贴合车间贴合线, 4 条裁印车间自动印刷线。 胶布 8 条线为 2#、3#、6#、8#、9#、10#、11#、12#, 停产 12#, 贴合 4 条线为 4#、5#、6#、7#线, 停产 4#、5#, 裁印 4 条线 1-4 号, 停 1-2 号。
31	南通瑞泰船务工程有限公司	长江镇	制造业	使用溶剂型涂料的调漆、涂装、干燥/烘干等涉 VOCs 排放工序停产
32	江苏海通海洋工程装备有限公司	长江镇	制造业	用溶剂型涂料的调漆、涂装、干燥/烘干等涉 VOCs 排放工序停产

33	南通通茂船舶制造有限公司	长江镇	制造业	使用溶剂型涂料的调漆、涂装、干燥/烘干等涉 VOCs 排放工序停产
34	南通华川交通装备有限责任公司	长江镇	制造业	使用溶剂型涂料的调漆、涂装、干燥/烘干等涉 VOCs 排放工序停产
35	江苏翔晟重工有限公司	长江镇	制造业	使用溶剂型涂料的调漆、涂装、干燥/烘干等涉 VOCs 排放工序停产
36	南通凯驰钢结构有限公司	长江镇	金属制品业	使用溶剂型涂料的调漆、涂装、干燥/烘干等涉 VOCs 排放工序停产
37	南通嘉海钢结构有限公司	长江镇	金属制品业	使用溶剂型涂料的调漆、涂装、干燥/烘干等涉 VOCs 排放工序停产
38	勤禾家具南通有限公司	如城街道	家具制造业	使用溶剂型涂料的调漆、涂装、干燥/烘干等涉 VOCs 排放工序停产
39	南通中海钢结构有限公司	城南街道	金属制品业	使用溶剂型涂料的调漆、涂装、干燥/烘干等涉 VOCs 排放工序停产
40	德禄家具(南通)有限公司	城南街道	家具制造业	使用溶剂型涂料的调漆、涂装、干燥/烘干等涉 VOCs 排放工序停产
41	南通恒盛钢结构有限公司	九华镇	金属制品业	使用溶剂型涂料的调漆、涂装、干燥/烘干等涉 VOCs 排放工序停产
42	江苏天睿塑胶有限公司	如城街道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条混炼生产线, 停1条

43	森松（江苏）重工有限公司	长江镇	专用设备制造业	使用溶剂型涂料的调漆、涂装、干燥/烘干等涉 VOCs 排放工序停产
44	江苏南通元辰钢结构制造有限公司	白蒲镇	建筑装饰和其他建筑业	使用溶剂型涂料的调漆、涂装、干燥/烘干等涉 VOCs 排放工序停产
45	南通皋亚钢结构有限公司	白蒲镇	金属制品业	使用溶剂型涂料的调漆、涂装、干燥/烘干等涉 VOCs 排放工序停产
46	江苏沪南船舶工程有限公司	城南街道	制造业	使用溶剂型涂料的调漆、涂装、干燥/烘干等涉 VOCs 排放工序停产
47	南通龙洋家具有限公司	东陈镇	家具制造业	使用溶剂型涂料的调漆、涂装、干燥/烘干等涉 VOCs 排放工序停产
48	南通义恒钢结构有限公司	东陈镇	金属制品业	使用溶剂型涂料的调漆、涂装、干燥/烘干等涉 VOCs 排放工序停产
49	江苏江海船舶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江安镇	制造业	使用溶剂型涂料的调漆、涂装、干燥/烘干等涉 VOCs 排放工序停产
50	如皋市万达金属构件有限责任公司	九华镇	金属制品业	使用溶剂型涂料的调漆、涂装、干燥/烘干等涉 VOCs 排放工序停产

51	南通赤龙钢结构有限公司	九华镇	金属制品业	使用溶剂型涂料的调漆、涂装、干燥/烘干等涉 VOCs 排放工序停产
52	南通海驹钢结构有限公司	磨头镇	金属制品业	使用溶剂型涂料的调漆、涂装、干燥/烘干等涉 VOCs 排放工序停产
53	南通尔昕木业有限公司	如城街道	家具制造业	使用溶剂型涂料的调漆、涂装、干燥/烘干等涉 VOCs 排放工序停产
54	江苏海直格家具有限公司	如城街道	家具制造业	使用溶剂型涂料的调漆、涂装、干燥/烘干等涉 VOCs 排放工序停产
55	南通力威机械有限公司	如城街道	专用设备制造业	使用溶剂型涂料的调漆、涂装、干燥/烘干等涉 VOCs 排放工序停产
56	江苏如神重工有限公司	如城街道	制造业	使用溶剂型涂料的调漆、涂装、干燥/烘干等涉 VOCs 排放工序停产
57	江苏瑞海船舶工程有限公司	长江镇	制造业	使用溶剂型涂料的调漆、涂装、干燥/烘干等涉 VOCs 排放工序停产
58	南通柏斯德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长江镇	制造业	使用溶剂型涂料的调漆、涂装、干燥/烘干等涉 VOCs 排放工序停产
59	南通沿江管业有限公司	长江镇	金属制品业	使用溶剂型涂料的调漆、涂装、干燥/烘干等涉 VOCs 排放工序停产

60	南通市通宝船舶有限公司	长江镇	制造业	使用溶剂型涂料的调漆、涂装、干燥/烘干等涉 VOCs 排放工序停产
61	所有加油码头、加油站			卸油作业时间调整到当日 18 时至次日 8 时期间

附件 4

2020 年 VOCs 治理项目明细

1、源头替代项目

序号	镇（区、街道）	企业名称	整治措施
1	如皋市	南通尔昕木业有限公司	低 VOC 清洁原料替代
2	如皋市	江苏海直格家具有限公司	低 VOC 清洁原料替代
3	如皋市	勤禾家具南通有限公司	低 VOC 清洁原料替代
4	如皋市	南通龙洋家具有限公司	低 VOC 清洁原料替代
5	如皋市	德禄家具（南通）有限公司	低 VOC 清洁原料替代
6	如皋市	江苏沪南船舶工程有限公司	低 VOC 清洁原料替代
7	如皋市	江苏瑞海船舶工程有限公司	低 VOC 清洁原料替代
8	如皋市	南通柏斯德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低 VOC 清洁原料替代
9	如皋市	南通中海钢结构有限公司	低 VOC 清洁原料替代
10	如皋市	南通沿江管业有限公司	低 VOC 清洁原料替代
11	如皋市	南通瑞泰船务工程有限公司	低 VOC 清洁原料替代
12	如皋市	江苏海通海洋工程装备有限公司	低 VOC 清洁原料替代
13	如皋市	江苏翔晟重工有限公司	低 VOC 清洁原料替代
14	如皋市	如皋市万达金属构件有限责任公司	低 VOC 清洁原料替代
15	如皋市	南通市通宝船舶有限公司	低 VOC 清洁原料替代
16	如皋市	江苏江海船舶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低 VOC 清洁原料替代
17	如皋市	南通通茂船舶制造有限公司	低 VOC 清洁原料替代
18	如皋市	南通华川交通装备有限责任公司	低 VOC 清洁原料替代
19	如皋市	江苏阿尔法电梯制造有限公司	低 VOC 清洁原料替代
20	如皋市	南通力威机械有限公司	低 VOC 清洁原料替代
21	如皋市	江苏如神重工有限公司	低 VOC 清洁原料替代
22	如皋市	南通海驹钢结构有限公司	低 VOC 清洁原料替代
23	如皋市	江苏南通元辰钢结构制造有限公司	低 VOC 清洁原料替代
24	如皋市	南通中海钢结构有限公司	低 VOC 清洁原料替代
25	如皋市	南通凯驰钢结构有限公司	低 VOC 清洁原料替代

26	如皋市	南通嘉海钢结构有限公司	低 VOC 清洁原料替代
27	如皋市	南通恒盛钢结构有限公司	低 VOC 清洁原料替代
28	如皋市	南通皋亚钢结构有限公司	低 VOC 清洁原料替代
29	如皋市	南通赤龙钢结构有限公司	低 VOC 清洁原料替代
30	如皋市	南通义恒钢结构有限公司	低 VOC 清洁原料替代

2、无组织排放管理项目

序号	镇(区、街道)	企业名称	整治措施
1	如皋市	江苏明德玩具股份有限公司	无组织排放治理
2	如皋市	江苏天睿塑胶有限公司	无组织排放治理
3	如皋市	森松(江苏)重工有限公司	无组织排放治理
4	如皋市	南通诚晖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无组织排放治理

3、治污设施升级改造项目

序号	镇(区、街道)	企业名称	整治措施
1	如皋市	双钱集团(江苏)轮胎有限公司	综合治理
2	如皋市	江苏九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综合治理
3	如皋市	德源(中国)高科有限公司	综合治理
4	如皋市	南通荣威娱乐用品有限公司	综合治理
5	如皋市	南通天泽化工有限公司	VOCs 综合治理
6	如皋市	江苏国胶化学科技有限公司	VOCs 综合治理
7	如皋市	南通百川新材料有限公司	VOCs 综合治理
8	如皋市	江苏宝众宝达药业有限公司	VOCs 综合治理
9	如皋市	如皋泰尔特染整有限公司	VOCs 综合治理

4、油气回收治理改造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改造内容
1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江苏南通如皋第一加油站	油气回收在线监测系统安装联网
2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江苏南通如皋南门加油站	油气回收在线监测系统安装联网
3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江苏南通如皋南郊加油站	油气回收在线监测系统安装联网
4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江苏南通如皋长江加油站	油气回收在线监测系统安装联网
5	南通阳鸿石化储运有限公司阳鸿 2#码头	改造油气回收装置 1 套，与 1#码头共用

抄送：市委办公室，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法院、
检察院，市人武部，市各人民团体。

如皋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5月6日印发
